

《 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2(a) |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有關處所的負責人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包括任何建築地盤”而代以“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”。 |
| 2(d) | 在建議的第(2B)(a)款中 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a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及”；(b) 加入 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“(iia)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，以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該處所內；及”；(c) 在第(iii)節中，刪去“或(ii)”而代以“、(ii)或(iia)”。 |
| 2(e) | (a) 將建議的第(3)及(3A)款分別重編為建議的第(3A)及(3)款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b) 在建議的第(3)款中，刪去在“，該地盤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“(3) 如在任何由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，而該地盤有獲委任承建商”。(c) 在建議的第(3A)(a)款中，在“處所”之後加入“(第(3)款所述的處所除外)”。 |

